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71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圣诞树用蜡烛；蜡烛；小蜡烛；照明用蜡；灯芯；点火用纸捻；香味蜡烛；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酒精（燃料）；夜间照明物（蜡烛）